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作为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友信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友信科技于 2020 年度发起了 1 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完结。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67,689 股增至 13,567,689 股。

现将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由在册股东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1



年2月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号）；2021年2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验字（2021）第03110046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为同时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民终579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2020）京0106执12730号、（2020）京0106执1387号的执行结果而实施，是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继续执行。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2民终5792号判决书内容，法院支持继续履行友信科技与东莞正扬之间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依据判决内容，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应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30,600,000.00元；认购款逾期缴款违约金支付利息4,590,000元；前期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诉讼费108,875.00元以及保全费5,000.00元。综上，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应支付友信科技款项合计35,303,875.00元。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02民终13369号判决书内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5个月零10天，约定的借款期间利息为60万元；逾期利息以2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9日起按月利率0.6%计算至借款实际支付日，共计违约利息1,148,200.00元；延迟履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72,4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扣除应由友信科技承担借款合同执行案执行保全费88,000.00元，合计21,813,600.00元。

综上，友信科技与东莞正扬互负到期债权债务，双方关于两个民事判决书达成一致执行意见，两个案件采用债权债务抵消来履行义务。截至2020年10月26日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与友信科技抵消互负债务后欠款余额为

13,490,275.00 元（包括：认购款 30,600,000.00 元与欠款 20,000,000.00 元抵消后的认购款 10,600,000.00 元，及其他资金 2,890,27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款至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院相关判决执行友信科技与东莞正扬债权债务等折抵后的 10,600,000.00 元认购款仍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604,987.62 元，其中 10,6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4,987.62 元为期间产生的利息。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账户帐号为：0917020103000008272。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6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2021 年 2 月 8 日前，公司尚未完成该次募集资金的验资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因此公司尚未使用根据法院相关判决执行友信科技与东莞正扬债权债务等折抵后的 10,600,000.00 元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603,987.12 元，其中 10,6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实际出资额，3,987.12 元为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扣除银行账户收费后余额。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前期公司因涉及诉讼及资金被冻结，流动资金受到限制，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公司通过短期拆借取得多笔个人小额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受新冠疫情及诉讼审理进度缓慢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公司尚未归还该部分借款。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工作。在此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置换往来借款，将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的 399,398.60 元用于归还往来借款。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金额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601.40
2	归还借款	20,399,398.60
	合计	<b>30,600,000.00</b>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拟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

####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通过检查银行流水和询问等方式，核查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途之一“补充流动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为10,600,000.00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其中399,398.60元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偿还借款。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拟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已经使用的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